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708200293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	21
四. 投标	23
五. 开标	24
六. 评标	24
七. 合同授予	25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的依据	29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9
二. 评标的保密	29
三. 否决投标评审	29
四. 详细评审	30
五.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需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708200293

项目名称：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72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47200000 元/年

运维费单价最高限价：0.68 元/kW·h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2550000 元/年

包件二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三林及周边区域）

最高限价：3000000 元/年

包件三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1）

最高限价：7310000 元/年

包件四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2）

最高限价：3690000 元/年

包件五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 3530000 元/年

包件六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3320000 元/年

包件七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7210000 元/年

包件八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1500000 元/年

包件九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4510000 元/年

包件十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1490000 元/年

包件十一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2620000 元/年

包件十二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1580000 元/年

包件十三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惠南及周边区域）

最高限价：1710000 元/年

包件十四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金桥周边区域）

最高限价：3180000 元/年

采购内容：

（1）项目招标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项目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高公交）、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南公交）、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公交）、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公交）

（3）项目概况：高科西路 1758 号公交内部充电场及 13 个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合同周期已届满，现对各使用单位充电运维服务开展公开招标。项目总预算 4720 万元/年，计划服务车辆约 844 辆，其中杨高公交 181 辆、上南公交 292 辆、金高公交 44 辆、南汇公交 327 辆。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方签订框架合同并于 30 日内和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5）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分十四个包件，1 个内部充电场站、13 个社会充电场站，分包件独立招标、独立评审、分别定标。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各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且系统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3: 30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3: 30（北京时间）

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五、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包含14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4个包件且同区域包件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同区域包件界定如下：

闵行浦江区域：包件三、包件四

航头区域：包件五、包件六

周康区域：包件七、包件八

迪士尼区域：包件九、包件十

川沙区域：包件十一、包件十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浩 电 话：18721268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2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
3	内容和规模	详见招标需求。
4	招标范围	(1) 项目招标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 项目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高科西路 1758 号公交内部充电场及 13 个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合同周期已届满，现对各使用单位充电运维服务开展公开招标。项目总预算 4720 万元/年，服务车辆约 844 辆，其中杨高公交 181 辆、上南公交 292 辆、金高公交 44 辆、南汇公交 327 辆。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方签订框架合同并于 30 日内和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5)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分十四个包件，1 个内部充电场站、13 个社会充电场站，分包件独立招标、独立评审、分别定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5	服务期限与合同签订规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年度签订合同。首次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合同：每年由使用单位进行履约质量评审，评审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则	
6	服务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内容。
7	招标人	名 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0186068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系人：朱浩 电 话：18721268550 邮 箱：630961271@qq.com
9	投标人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各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11	资金来源	100%公司自有资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均为明标，封面须注明投标人全称，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版光盘 ☐ 无 ☒ 有 1 份（含盖章版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6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如有）	不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63096127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8月10日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共 7 人，均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包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3	合同签订	框架合同由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按框架合同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
24	★招标控制价	运维费单价最高限价：0.68 元/kW·h 包件一 包名称：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2550000 元/年 包件二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三林及周边区域） 最高限价：3000000 元/年 包件三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1） 最高限价：7310000 元/年 包件四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2） 最高限价：3690000 元/年 包件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 3530000 元/年 包件六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 3320000 元/年 包件七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 7210000 元/年 包件八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年 包件九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 4510000 元/年 包件十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 1490000 元/年 包件十一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1） 最高限价： 2620000 元/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件十二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2） 最高限价：1580000 元/年 包件十三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惠南及周边区域） 最高限价：1710000 元/年 包件十四 包名称：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金桥周边区域） 最高限价：3180000 元/年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包 6：10；包 7：10；包 8：10；包 9：10；包 10：10；包 11：10；包 12：10；包 13：10；包 14：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d)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投标签收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打七折计取，具体交纳标准为：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内 0.8%；500-1000 万元以内 0.45%，1000-5000 万元以内 0.25%。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9		一、资格性检查条款（包件一~包件十四）：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二、符合性检查条款（包件一）：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服务期内如遇电价政策、补贴标准等调整，按本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 4、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办理相关用电及许可手续，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许可手续，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未提供承诺书的； 5、运维费：控制单价≤ 0.68 元 /kW·h（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政策调整按框架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未提供承诺书的； 6、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7、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8、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三、符合性检查条款（包件二~包件十四）：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geq 20\text{kW}$，满足公交大巴快充需求。未提供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诺书的； 4、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每站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kW。未提供承诺书的； 5、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不可抗力及公交调度调整情形除外。未提供承诺的； 6、承诺运维费：限价≤ 0.68 元 /kW·h，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政策调整按框架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未提供承诺书的； 7、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8、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9、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须知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1.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内容和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服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2 投标人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招标项目投标。

1.4.6 其他说明：投标人的财务、业绩和信誉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符合本项目的需要，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细则自行提供。

1.5 语言文字

1.5.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采用中文，若出现必须采用其他文字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费用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按本文件规定补偿外，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1.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的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9 投标预备会和补充文件

1.9.1 投标预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

受理。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及澄清和修改的内容进行汇总，编制成补充招标文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逾期领取的或未前来领取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9.5 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招标文件中说明。

1.10 偏离

1.10.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允许偏离，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1.10.2 如不允许偏离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还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异议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获取书面澄清时间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2.3.3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为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补充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2.3.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可合并装订)、电子版组成。

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因上传需要,合并入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近几年类似项目业绩;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3.1.3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4.1 技术标

- (1) 运维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安全预防措施；
- (3) 易损件更换措施；
- (4) 实时数据推送措施；
- (5) 评标打分表中列明的其他打分要求内容等；
- (6) 其他材料，包括内容：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需补充的相关资料。

3.1.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采用明标。
- (2) 标书必须内容齐全，打印清晰。

3.2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3.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部分的投标函和投标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章。

3.2.3 投标文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封套包装正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得开启时间。投标文件的标记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投标报价

3.3.1 框架合同由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

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按框架合同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

3.3.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务、管理、维护、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原则上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条件满足业主的需求，不因市场行情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3.4 投标费用的报价要求

3.4.1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全费用综合单价。

3.4.2 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清单没有列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4.1.1 商务标书可与技术标书合并装订、电子版文件（如有）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包装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字样。

4.2 投标截止日期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2 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 开标

5.1 开标

5.1.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1.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5.1.3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1.5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以项目所对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为主，合理分配各

6.2 专业专家比例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6.2.3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2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须标明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

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2.2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任务转包。

7.3.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

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6 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商务标满分 30 分，技术标满分 70 分。）

本次评标程序为否决投标评审、详细评审。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本次评标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市政府采购专家共同组成。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组长及评标报告起草人与其它组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报送的有效投标书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书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依次排名，将得分最高的第一名和第二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根据规定编制评标报告。

二. 评标的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否决投标评审

否决投标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否决投标评审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有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错误的改正：

投标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招标人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低价响应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 详细评审

评标方式

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技术标 70 分；商务标 30 分。

商务标评审（合计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

包件一：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运维服务方案	15 分	按运维人员与充电车位数量比例进行量化评分： 1、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geq 1:10$ ，得 12-15 分； 2、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10-1:15（含

			1:15), 得 8-11 分; 3、配置常驻运维人员 (含项目经理) 比例 1:15-1:20 (含 1:20), 得 4-7 分; 4、配置常驻运维人员 (含项目经理) 比例低于 1:20, 得 0-3 分;
3	应急预案、安全预防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性, 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安全预防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 1、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2、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 每年至少 2 次演练。3、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 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4、电气作业必须断电、监护、挂牌, 杜绝安全事故。 预案措施细致完备、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序, 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得 3 (含) -5 分; 有相应的服务措施和服务计划, 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 1-3 (不含)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易损件更换	10 分	1、根据专用备品备件库, 更换周期、储备数量、响应时限等进行综合打分 1-5 分; 2、易损件更换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5 分。
5	实时数据推送	10 分	根据投标人实时数据推送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包含 1、电压、电流、功率、温度、SOC、故障码全量实时上传、2、系统时钟同步北京时间, 计量数据可作为结算依据。 内容齐全, 能较好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6 (含) -10 分; 内容一般, 响应性一般的得 1-6 (不含)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 3 年内的类似场站或大型集中式充电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须附合同证明材料，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含团队稳定、财务健康、履约保障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实力强、财务健康、履约保障能力强的得 6（含）-10 分； 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一般、履约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1-6（不含）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其他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不限于对外充电服务的响应合作方案，收益分成。V2G 的应用方案。0-5 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分	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0 分）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多数认定。
合 计		100 分	

包件四、包件八：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2	运维服务	10 分	按运维人员与充电车位数量比例进行量化评分：

	方案		1、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geq 1:20$，得 8-10 分； 2、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20-1:30$（含 $1:30$），得 5-7 分； 3、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30-1:40$（含 $1:40$），得 2-4 分； 4、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低于 $1:40$，得 0-1 分；
3	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性，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安全预防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 1、覆盖火灾、触电、故障、停电、自然灾害，流程清晰可落地。2、含演练计划、记录、评估，突发情况即时上报处置。3、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巡检、维保、隐患排查、故障抢修。4、消防设施齐全有效，提供场站现场照片。 预案措施细致完备、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得 3（含）-5 分； 有相应的服务措施和服务计划，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3（不含）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场地停车规模	10 分	满足 10 米公交停靠、转弯、通行要求，须附场站立位图。 1、车位数阶梯评分：≥ 100 个得满分 8 分；80 - 99 个 7 分；60 - 79 个 6 分；40 - 59 个 5 分；20 - 39 个 4 分；< 20 个 0 分。 2、地面情况（柏油、水泥、其它），根据投标人提供场站资料综合打分。1-2 分。

5	实时数据 + 监控图像	5 分	根据投标人实时数据推送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充电数据、设备状态、监控视频及数量、集中存储、远程查看、提供对接浦东公交及各直属公司运管中心平台的方案。 1、已有的提供对接运管中心平台截图证明，得满分 5 分。 2、未有的，承诺投运前接入的得满分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导航距离	10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官方导航距离截图佐证，无截图不得分。 1、单个运营点：≤ 3 公里 10 分；3 - 5 公里 9 分；5 - 8 公里 7 分；8 - 12 公里 5 分；12 - 20 公里 3 分；> 20 公里 0 分。 2、多个营运点按加权平均导航距离计算。
7	场地资质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证明。 •提供产权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法租赁证明且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限的（2028 年 12 月 31 日）得 5 分；未覆盖服务期扣 2 分。
8	充电桩单车位功率	5 分	按单车位平均充电功率量化评分： 1、$\geq 40\text{kW}$，得 5 分； 2、35kW（含）-40kW，得 4 分； 3、30kW（含）-35kW，得 3 分； 4、25kW（含）-30kW，得 2 分； 5、$< 25\text{kW}$，得 1 分。 须附场站充电桩技术参数证明或现场照片。
9	类似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 3 年内社会充电站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业主履约证明，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10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4分	按组织架构及台账管理制度完整性与可执行性量化评分： 1、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且安全生产、运维作业、应急预案、培训考核、备品备件及废旧物资台账等管理制度齐全并附实际执行记录的，得4分； 2、制度基本完整但缺少关键执行记录或台账的，得2分； 3、未提供相关制度不得分。
11	其他增值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不限于提供驾驶员休息、独立服务时间、独立隔离装置等。0-3分。
12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分	每项负偏离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0分）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多数认定。
合 计		100分	

包件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按运维人员与充电车位数量比例进行量化评分： 1、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1:20，得8-10分； 2、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1:20-1:30（含1:30），得5-7分； 3、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1:30-1:40（含1:40），得2-4分；

			4、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低于 1:40，得 0-1 分；
3	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性，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安全预防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 1、覆盖火灾、触电、故障、停电、自然灾害，流程清晰可落地。2、含演练计划、记录、评估，突发情况即时上报处置。3、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巡检、维保、隐患排查、故障抢修。4、消防设施齐全有效，提供场站现场照片。 预案措施细致完备、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得 3（含）-5 分； 有相应的服务措施和服务计划，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3（不含）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场地停车规模	10 分	满足 10 米公交停靠、转弯、通行要求，须附场站立位图。 1、车位数阶梯评分：≥ 40 个得满分 8 分；35 - 39 个 7 分；30 - 34 个 6 分；25 - 29 个 5 分；20 - 24 个 4 分；< 20 个 0 分。 2、地面情况（柏油、水泥、其它），根据投标人提供场站资料综合打分。1-2 分。
5	实时数据 + 监控图像	5 分	根据投标人实时数据推送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充电数据、设备状态、监控视频及数量、集中存储、远程查看、提供对接浦东公交及各直属公司运管中心平台的方案。 1、已有的提供对接运管中心平台截图证明，得满分 5 分。 2、未有的，承诺投运前接入的得满分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导航距离	10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官方导航距离截图佐证，无截图不得分。 1、单个运营点：≤ 3 公里 10 分；3 - 5 公里 9 分；5 - 8 公里 7 分；8 - 12 公里 5 分；12 - 20 公里 3 分；> 20 公里 0 分。 2、多个营运点按加权平均导航距离计算。
7	场地资质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证明。 • 提供产权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法租赁证明且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限的（2028 年 12 月 31 日）得 5 分；未覆盖服务期扣 2 分。
8	充电桩单车位功率	5 分	按单车位平均充电功率量化评分： 1、$\geq 40\text{kW}$，得 5 分； 2、35kW（含）-40kW，得 4 分； 3、30kW（含）-35kW，得 3 分； 4、25kW（含）-30kW，得 2 分； 5、$< 25\text{kW}$，得 1 分。 须附场站充电桩技术参数证明或现场照片。
9	类似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 3 年内社会充电站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业主履约证明，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10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4 分	按组织架构及台账管理制度完整性与可执行性量化评分： 1、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且安全生产、运维作业、应急预案、培训考核、备品备件及废旧物资台账等管理制度齐全并附实际执行记录的，得 4 分； 2、制度基本完整但缺少关键执行记录或台账的，得 2 分； 3、未提供相关制度不得分。

11	其他增值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不限于提供驾驶员休息、独立服务时间、独立隔离装置等。0-3 分。
12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分	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0 分）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多数认定。
合 计		100 分	

五. 评标结果

授标

定标原则：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确定最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评标注意事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在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指定的停车场站运维 41 台充电桩（单台额定输出功率 60kW/台，最大输出电流 180A/台），同时满足 68 辆新能源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

1.1.2 乙方负责公交场站充电设备的充电操作服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收取充电服务费。

1.1.3 乙方负责公交充电场站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负责新能源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充电计划，确保新能源公交车辆正常充电。

1.1.6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

1.1.7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并无偿接入浦东公交及使用单位信息化监管平台，承担数据安全保密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1.1.8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之外（下称“社会车辆”）的充电服务，双方按约定的充电服务费比例分成，后期双方可根据规模、数量另行协商。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1.2 合同价

1.2.1 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其按电表端电价 0.38 元/kW·h 在次月进行结算，电费不纳入运维单价结算。运维费结算时平均电费超出中标价部分在运维费结算时扣减。

1.2.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3 充电车辆结算方式:

充电运维服务费由电费、运维费两部分组成。电费由使用单位按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据实支付;运维费=充电桩计量端实际充电量×中标运维单价,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依据沪交 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本条款中的「充电量」均仅限于为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提供充电服务而发生,不含社会车辆。社会车辆充电电费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电网账单支付,在双方日后结算充电服务费收益时作为成本扣除。

1.2.4 充电桩的建设和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3.1.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5 甲方及使用单位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根据运营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

3.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核对并书面确认单次充电电量、运行/运营公里数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3.2.5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

3.2.6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合理安排公交车辆充电时段

（特殊情况除外）。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4.1.2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核对并书面确认单次充电电量、运行/运营公里数等相关数据。

4.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1.5 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乙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4.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

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运营成本。

4.2.6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乙方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设备常规折旧、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功率模块、充电枪、枪线、电缆接头、充电接口保护盖、枪座、显示屏、急停按钮、断路器、散热风扇、通讯模块等）定期更换、日常维保及合规改造全部费用，甲方及使用单位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4.2.7 乙方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电气作业必须断电、监护、挂牌，杜绝安全事故。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充电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的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由责任方负责解决。

六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和承担。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 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每 6 个月为结算周期（1—6 月、7—12 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年 7 月、次年 1 月申报结算，乙方提供费用结算报表，经使用单位核对确认签字盖章后，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无安全责任事故；
- （4）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考评不合格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八、 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使用单位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九、 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遇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二、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一式6份，合同各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

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三林及周边区域）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 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 kW, 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 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 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 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

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

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

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 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 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 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 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

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三林及周边区域）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1）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

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

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

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

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

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1）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2）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

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

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

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

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

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

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

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 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 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的,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3、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条款外, 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 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闵行浦江及周边 2）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1）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

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1日至5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

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

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

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1）》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2)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

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航头及周边区域 2）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1）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 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 kW, 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 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 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 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

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

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

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 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 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 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 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

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1）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2）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

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

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

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

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

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

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周康及周边区域 2）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1）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

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

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

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

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

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

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

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1）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2）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

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1日至5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

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

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

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

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

2)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1) 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

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2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48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1）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2）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 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 kW, 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 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 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 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

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

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

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 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 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 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 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

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川沙及周边区域 2）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惠南及周边区域）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

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

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

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

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

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

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
-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惠南及周边区域）
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4 合同模板：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金桥周边区域）框架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乙方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电动公交车辆充电设备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保障充电公交车车辆数的充电桩能正常使用，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 20 kW，确保在预定时间段内的充电服务。

1.1.3.1 场站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 kW。

1.1.4 乙方须提供因充电站内充电设备损坏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1.1.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充电需求由甲方下属公司（使用单位）和乙方书面确认后，并按要求充电操作至充满状态（电池 SOC 达 100%）。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

1.1.6 乙方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将运维数据接入甲方的信息平台。

1.2 合同价

1.2.1 电费：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由使用单位按 0.43 元/kW·h 结算，次月支付。

1.2.2 充电运维服务费：运维费单价按中标运维费单价结算，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若遇政策调整触发调价机制，乙方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出具触发调价机制承诺函）。

1.2.3 充电车辆数采取按实按半年度结算方式。

1.2.4 以月度形式（次月 1 日至 5 日内）统计上月充电量数据，由乙方提

供报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半年充电服务运维费=半年单车充电量（充电桩计量端）累计乘以定价

1.2.5 充电车辆数：服务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调整充电车辆数，且不能确保乙方的充电车辆数和充电量。

1.2.6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具体详见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内，由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前须经进行履约考评，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从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到期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核查实际用电情况，并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所有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

车辆型号、车牌号等；充电车辆的调整须经双方认可。

3.1.3 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充电桩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车辆充电管理服务工作。

3.1.4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车辆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其所有待充电车辆的正常完好，并就有关突发状况提前告知乙方。

3.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3.1.6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3.1.7 甲方及使用单位根据营运需求，享有安排车辆充电时间的权利。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未充电，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3.1.8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对充电桩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性，并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报告。

3.1.9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并将乙方负责运维充电场站的信息平台及监控数据无偿接入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1.10 乙方提供的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检验规定。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校验过程影响充电桩使用的，不计入

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确保电动公交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设备安全可靠，满足充电要求，新车型必须经过客车生产单位、电池生产单位与充电桩等单位进行现场对接，对接成功后方可进行正常充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充电要求。

3.2.2.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3.2.3 甲方及使用单位应配合乙方确认核对单次充电电量，运行公里等相关数据。

3.2.4 甲方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及电费。

3.2.5 甲方及使用单位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交的车辆信息情况，做好充电车辆的核实、确认工作。

4.1.2 乙方应做好充电服务的事前准备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充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操作人员的调度管理，确保服务时间内车辆充电工作正常开展。

4.1.3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及使用单位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4.1.4 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充电场站。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

和标准。

4.2.2 乙方有向甲方及使用单位及时提供被充电车辆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及电费账单的义务。(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送)

4.2.3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4.2.4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及使用单位,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保障甲方及使用单位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保障充电设备完好,并应配合甲方及使用单位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降低营运成本。

4.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影响日常充电情况,并报备甲方及使用单位。

4.2.7 乙方负有现场及后台设备运维工况监控的责任,需无偿提供与现场同步的实时数据信息平台供甲方及使用单位使用。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使用单位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4.2.8 乙方应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其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4.2.9 乙方向使用单位收取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用。收费所依据的政策文

件有变化时，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4.2.10 为及时解决电动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

乙方应常备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4.2.11 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12 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五、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及使用单位是充电场站的使用单位，必须保证按乙方现场车辆管理的要求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甲方及使用单位必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3、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因甲方及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损毁、人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4、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乙方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

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导致的赔偿负责。

3、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系乙方合法确定或雇佣的，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资格。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充电服务中断的；
- 2、因甲方及使用单位车辆自身原因而造成充电故障的；
- 3、因甲方及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充电服务无法正常实施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服务中断的。

八、信息保密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基于本协议知晓的关于对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结算周期及考核标准

1、付款周期

充电运维服务费以半年为结算周期，使用单位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年度履约考评标准

- (1) 充电可用率 $\geq 98\%$ ；
- (2)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公交公司满意度合格;
- (5) 考核不通过的,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不续签。

3、触发调价机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号等)发生调整, 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 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30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 1、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1000元/日/辆进行赔偿。
- 2、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3、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和支付给乙方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及使用单位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 1、协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的,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3、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条款外, 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双方同意, 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如果政府给予新能源公交客车运营补贴或资金分配方案有所调整，在本合同基础上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12月31日。
- 2、合同到期终止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其他条款

-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 2、服务内容、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 3、对本协议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都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金桥周边区域）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708200293
- 2、项目名称：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 3、项目招标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4、项目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5、项目概况：高科西路 1758 号公交内部充电场及 13 个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合同周期已届满，现对各使用单位充电运维服务开展公开招标。项目总预算 4720 万元，服务车辆约 844 辆，其中杨高公交 181 辆、上南公交 292 辆、金高公交 44 辆、南汇公交 327 辆。
- 6、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 7、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分十四个包件，1 个内部充电场站、13 个社会充电场站，分包件独立招标、独立评审、分别定标。

二、投标单位资质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严禁任何形式转包。

三、包件一 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一）充电设施建设概况

充电设施于 2013 年由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出资建设，主要设施设备包括变电站、电缆与土建、充电桩、技防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等；配电站共 2 座，每座配置 2 台变压器：800KVA×2、1250KVA×2；配置一体式充电桩 41 台，

单台额定输出功率 60kW / 台，最大输出电流 180A / 台；场站设置公交充电车位数 68 个。

（二）运维服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

- 1、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须严格遵守上海市 DB31/T 1372-202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及浦东公交《充电站运维管理办法》全部管理要求。
- 2、中标单位负责场站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桩、监控技防等全部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检修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 3、投标单位须配置专职驻站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与现场值班管理制度，实行 7×24 小时应急不间断服务，按公交营运高峰合理排班值守，节假日故障响应不中断、不脱岗。
- 4、具备对外服务资质与能力，可为浦东新区环卫车辆、社会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及收费服务；
- 5、投标单位信息化系统，须每日实时推送完整充电、设备运行数据，中标后无偿接入浦东公交及各直属公司信息化监管平台，承担数据安全保密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 6、★服务期内如遇电价政策、补贴标准等调整，按本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提供承诺书。
- 7、投标人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设备常规折旧、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功率模块、充电枪、枪线、电缆接头、充电接口保护盖、枪座、显示屏、急停按钮、断路器、散热风扇、通讯模块等。）定期更换、日常维保及合规改造全部费用，招标及使用单位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 8、★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办理相关用电及许可手续，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许可手续，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
- 9、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须满足原场站设计标准及国家、上海市行业规范。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安全管理要求

- 1、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内容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
- 2、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
- 3、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
- 4、电气作业必须断电、监护、挂牌，杜绝安全事故。

（四）公交车辆结算及付款方式

1、充电运维服务费结算费用由电费、运维费两部分组成。

1.1 电费：电表端电价 ≤ 0.38 元 /kW·h，由使用单位按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据实支付。（平均电费超出中标价部分在运维费结算时扣减。）

1.2 ★运维费：控制单价 ≤ 0.68 元 /kW·h（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政策调整按框架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需提供承诺）。

运维费 = 充电桩计量端实际充电量 $\times$ 中标运维单价。

2、付款方式：每年分两次结算，1—6 月、7—12 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年 7 月、次年 1 月申报结算，经使用单位核对确认签字盖章后，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 30 日历日内 支付服务费。

3、调价触发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 $\pm 10\%$ 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 $\times (1 + \text{政策变动比例})$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行分年度签订。

2、首期合同：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后续年度：每年由使用单位开展履约质量考评，考评合格一年一签。

（六）技术评审对应要求

1、运维服务方案（15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geq 1:10$ ，得 12-15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10-1:15（含 1:15），得 8-11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15-1:20（含 1:20），得 4-7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低于 1:20，得 0-3 分；

2、应急预案、安全预防（5 分）

- 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
- 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上报机制，每年至少 2 次演练。
- 落实日查、周检、月全检，制度和台账完善齐全。
- 电气作业必须断电、监护、挂牌，杜绝安全事故。

3、易损件更换（10 分）

- 建立专用备品备件库，明确更换周期、储备数量、响应时限。
- 易损件更换方案

4、实时数据推送（10 分）

- 电压、电流、功率、温度、SOC、故障码全量实时上传。
- 系统时钟同步北京时间，计量数据可作为结算依据。

5、类似业绩（5 分）

- 提供近 3 年内类似场站或大型集中式充电运维案例，须附合同、验收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6、投标人综合实力（10 分）

- 团队稳定、财务健康、履约保障强。

7、其他增值服务（5 分）

- 包括不限于对外充电服务的响应合作方案，收益分成。V2G 的应用方案。

8、技术要求偏离表（10 分）

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0 分）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统一规则

- 1、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按评审细则扣分，不直接废标；
- 2、技术正偏离不额外加分，仅按满足要求计分；
- 3、所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逐条列明，未列明视为完全响应。

（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 / 不偏离 / 负偏离
1	充电桩本体(含内置计量), 检测 3 年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公告、JJG1148-2022	
2	场站实行 7×24 小时应急值守, 保障公交营运车辆充电 SOC 达到 100% 满电要求	DB31/T 1372-2022、GB/T 29781	

3	充电车位大于等于 40 个的公共充（换）电场站鼓励采用有人值守模式，运营企业要加强对充电车辆的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和充电，并在充电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及时制止用户的违规行为。	沪交科 [2025] 679	
4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及时予以报废处理。	沪交科 [2025] 679	
5	所有现场运维作业人员持有效低压电工证持证上岗	GB/T 37293、DB31/T 1372-2022	
6	维护单位的工商注册经营范围宜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服务及维护服务等；维护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包括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国家级或省级行业	沪交科 [2025] 679	

	协会下设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充电设备运维和检修培训合格证。		
7	场站露天区域规范设置雨棚、防撞护栏、限速及安全标识	GB 5768、GB/T 50966	
8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充（换）电设施制造商提供的维护手册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详细的维护作业计划和流程。维护作业计划应当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维修等内容，并明确维护周期、维护项目和维护标准。	沪交科 [2025] 679	
9	维护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规作业。维护完成后，应当进行设备调试和性能检测，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并填写维护记录。	沪交科 [2025] 679	
10	维护单位应当为	沪交科 [2025]	

	维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工具,如绝缘手套、绝缘鞋、护目镜、安全帽等,并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品和工具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	679、DB31/T 1372-2022	
11	巡检包括:设备外观 / 线路工况、运行数据、缺陷故障、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标识警示牌、环境排水。	DB31/T 1372-2022	
12	闭环管理:充电设备、监控、消防、辅助设施全覆盖。	DB31/T 1372-2022	
13	作业配安全帽、手套、绝缘靴、反光背心、雨披等合格用具。	DB31/T 1372-2022	
14	灭火器按 GB 50140 严重危险级配置(宜干粉);充电区配灭火毯、消防箱、干燥消防砂,取用方便。	DB31/T 1372-2022	
15	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并记录。	DB31/T 1372-2022	

16	服务流程上墙公示。	DB31/T 1372-2022	
17	全覆盖在线监测，实时推送充电状态。	DB31/T 1372-2022	
18	充电设备计量符合 GB/T 29318，交流桩符合 JJG 1148/JJG 1149；直流输出端装直流电表；系统时钟同步北京时间。	DB31/T 1372-2022	

（八）增值服务偏离表

序号	附加服务需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 / 不偏离 / 负偏离
1	充电时须涓流充电至电池 SOC 达到 100% 满电状态后拔枪，确保动力电池安全可靠延长使用寿命。	上南公交	
2	具备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编制投标场站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处置。	上南公交	
3	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 98%。		
4	加强场站资产、设备、	上南公交	

	备品备件、废旧物资台账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规范存放、无丢失损毁。		
5	严格现场管控，严禁人员无证上岗、脱岗、误操作、违章作业，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上南公交	
6	及时处置设备离网、充电故障、充电中断等异常问题，建立完整巡检、检修、故障处置台账档案。	上南公交	
7	场站计划停电检修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突发故障影响营运充电时，须提供临时充电备用方案，保障公交正常运营。	上南公交	
8	建立覆盖自然灾害、触电、火灾、设备故障、外线停电等场景的应急预案，定期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即时上报、规范处置。	上南公交	
9	充电站基础设施应齐全，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设备的使		

	用与管理应由建设运维服务单位负责，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维护和检修。		
10	充电监控系统应采集充电桩的工作状态、温度、故障信号、功率、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电能量、电池单体电压、剩余电量（SOC）、充电时间等。		
11	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集中存储功能，可以对接招标人信息化平台 API 接口：获取 token：query_token；充电站信息查询：query_stations_info；充电桩状态推送：notification_stationStatus；充电状态推送：notification_equip_charge_status；充电订单同步：notification_charge_order_info；获取车辆：list_vehicles	上南公交	
12	编制各类统计报表和基础台账，用于记录		

	日常充电运行工作内容、用电量情况、设备故障情况等。		
13	做好原始数据和基础台账的记录工作。	上南公交	
14	做好对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	上南公交	
15	充电作业人员应在确认车辆停靠到位、电动汽车动力电源和辅助电源全部切断、手刹拉紧、人员离车后，方可开始充电作业。		
16	车辆充电前，充电作业人员应检查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进行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连接，以及充电参数确认。		
17	充电启动后，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发生充电设备故障，应快速按下红色急停按钮，及时切断电源。		
18	充电作业结束后，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19	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充电站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落实充电站按要求执行，重大节假日应加强值班。	上南公交	
20	每个充电场站须设站长一名，负责充电站安全管理，并落实、贯彻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站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21	各充电场站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上南公交	

四、包件二～包件十四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一）投标场站须提供资料

- 1、场站规模：配电容量、充电桩容量、充电枪数量、公交专用车位数、配套服务设施。
- 2、场站基础信息：详细地址、产权 / 租赁、地面现状、独立可服务时间段（每日独立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与公交营运点导航距离。
- 3、明确每日可独立提供服务的时间段，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起止时间并书面承诺履约。
- 4、最大可服务公交车辆数（按单枪 20kW 标准测算）。
- 5、场站车辆、充电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具体投放数量根据公交实际营运投放数量据实配置，实际以现场运营为准，最大投放规模不得超过本场站规划建设规模、核定车位数及配电容量上限。

（二）社会场站基本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 1、场站建设及配电、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标准规范。
- 2、★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text{kW}$ ，满足公交大巴快充需求。需提供承诺书。
- 3、★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每站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或分时段独立服务时间 ≥ 10 小时且实际可服务车辆数 $\geq$ 本包要求车辆数；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kW。需提供承诺书。
- 4、按消防规范配齐消防器材，定期巡检更换。
- 5、配置完整视频监控系统，场站监控设备须实时、无条件接入浦东公交及各直属公司运管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充电数据同步查看与监管；
- 6、★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不可抗力及公交调度调整情形除外，提供承诺书。
- 7、公交入驻车辆、充电启用枪数、场站配套设施投放数量按实际营运需求动态调整，不作固定保底数量承诺，实际投放以公交调度及营运实际为准，上限不得突破场站现有建设规模、车位数量及配电负荷。
- 8、场站基础土建建设要求：场区地面硬化平整、耐磨防滑，充电区域做防渗漏处理；设置清晰交通指示、限速、警示、车位标线；配套完善排水系统，雨天无积水；充电桩周边设置防撞隔离防护设施，符合国标场站建设规范。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需求

- 1、投标文件须填报场站地址、对应公交营运地址及相互导航距离，并提供官方导航截图佐证。

序号	使用单位营运地址及占比%（具体地址详见包件划分表，每个地址均填写）	投标充电场站地址	两者导航距离（km）
1			A

2			B
...			...
加权平均导航距离（计算公式： $A \times \text{占比}\% + B \times \text{占比}\% + \dots$ ） ÷ 使用单位营运地址数量			

- 2、严格执行 DB31/T 1372-2022 地方规范及浦东公交充电站运维管理办法。
 - 3、配备持低压电工证专职运维人员，全年 365 天无休、7×24 小时应急值守，按营运高峰合理排班，严禁服务时段脱岗。
 - 4、所有公交营运车辆充电至涓流完毕。
 - 5、编制完整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评估记录。
 - 6、自备运维设备、工具、备品备件，具备独立应急抢修能力。
 - 7、由各使用单位与中标单位单独签订运维合同，按实际充电量、实际服务车辆数量据实结算。
 - 8、因车辆更新、线网调整、内部场站建设等因素，使用单位不保底充电量及车辆数，具体车辆投放、充电设施启用数量均按实际营运数确定，最大不超过场站核定规模。
 - 9、服务期内补贴、电价政策调整，运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调整；协商不成可提前 30 日书面解约，互不违约。
-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安全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巡检、维保、隐患排查、设备抢修责任。
- 2、计划停电检修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 3、突发故障、停电、安全事件第一时间报备并启动应急处置。
- 4、建立备品备件库，快速故障排查与修复。
- 5、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休息室、水电等配套设施。
- 6、安防、充电数据平台无条件对接公交监管信息系统，落实数据安全保密责任。
- 7、场站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定期检测，不得挪用；投标须提供场站现场实拍照片（含消防、监控、车位布局），无照片该项不得分。

（五）招标控制价及付款方式

- 1、充电运维服务费用包含电费和运维费，无其他隐形收费。

1.1 电费：由中标单位按 0.43 元 /kW·h 支付，不纳入运维单价结算范围。

1.2 ★运维费：限价≤0.68 元 /kW·h，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政策调整按框架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需提供承诺）。

本项目限价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文件执行，政策调整时服务费同比例协商调整，协商不成可按约定解约。

2、运维费每年分两次结算（1—6 月、7—12 月），核对确认无误、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3、调价触发机制：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电力价格政策、峰谷电价政策、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标准（沪交财〔2024〕176 号等）发生调整，导致甲乙双方实际运维成本变动超过±10%的，双方应在收到政策文件或电费账单后 30 日内启动价格调整协商。运维费和电费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运维单价=原中标运维单价×（1+政策变动比例）。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行分年度签订。

2、首期合同：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后续年度：每年由使用单位开展履约质量考评，考评合格一年一签。

（七）技术评审对应要求

1、运维服务方案（10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1:20，得 8-10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20-1:30（含 1:30），得 5-7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 1:30-1:40（含 1:40），得 2-4 分；
-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比例低于 1:40，得 0-1 分；

2、应急预案及安全预防措施（5 分）

- 覆盖火灾、触电、故障、停电、自然灾害，流程清晰可落地。
- 含演练计划、记录、评估，突发情况即时上报处置。
- 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巡检、维保、隐患排查、故障抢修。
- 消防设施齐全有效，提供场站现场照片。

3、场地停车规模（10 分）

- 满足 10 米公交停靠、转弯、通行要求，须附场站立位图。

- 车位数阶梯评分： ≥ 100 个得满分 8 分；80 - 99 个 7 分；60 - 79 个 6 分；40 - 59 个 5 分；20 - 39 个 4 分； < 20 个 0 分。（包件四、包件八）

- 车位数阶梯评分： ≥ 40 个得满分 8 分；35 - 39 个 7 分；30 - 34 个 6 分；25 - 29 个 5 分；20 - 24 个 4 分； < 20 个 0 分。（包件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 地面情况（柏油、水泥、其它），根据投标人提供场站资料综合打分。2 分

4、实时数据 + 监控图像（5 分）

- 已有的提供对接运管中心平台截图证明，得满分 5 分。

- 未有的，承诺投运前接入的得满分 5。

5、导航距离（10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官方导航距离截图佐证，无截图不得分。

- 单个运营点： ≤ 3 公里 10 分；3 - 5 公里 9 分；5 - 8 公里 7 分；8 - 12 公里 5 分；12 - 20 公里 3 分； > 20 公里 0 分。

- 多个营运点按加权平均导航距离计算。

6、场地资质（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证明。

- 提供产权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法租赁证明且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限的（2028 年 12 月 31 日）得 5 分；未覆盖服务期扣 2 分。

7、充电桩单车位功率（5 分）

- $\geq 40\text{kW}$ ，得 5 分；

- 35kW （含）- 40kW ，得 4 分；

- 30kW （含）- 35kW ，得 3 分；

- 25kW （含）- 30kW ，得 2 分；

- $< 25\text{kW}$ ，得 1 分。

须附场站充电桩技术参数证明或现场照片。

8、类似业绩（3 分）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社会充电站运维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业主履约证明，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9、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4 分）

- 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且安全生产、运维作业、应急预案、培训考核、备品备件及废旧物资台账等管理制度齐全并附实际执行记录的，得 4 分；

- 制度基本完整但缺少关键执行记录或台账的，得 2 分；
- 未提供相关制度不得分。

10、其他提供的增值服务（3 分）

提供驾驶员休息、独立服务时间、独立隔离装置等进行综合打分。

11、技术要求偏离表（10 分）

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0 分）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 / 不偏离 / 负偏离
1	场站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检、隐患排查，建立完整运维台账。	沪交科〔2025〕679、DB31/T 1372-2022	
2	运维人员持有效低压电工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	沪交科〔2025〕679、Q/PJ G200.010-2020	
3	充电设备具备全参数监测、故障预警功能，监控视频及运行数据实时上传公交监管平台。	DB31/T 1372-2022	
4	严格执行设备维保、检修制度，易损件及时更换，故障快速处置。	沪交科〔2025〕679	

5	充电场站基础设施建设：场区地面硬化平整、防渗防滑；交通标识标线清晰；排水通畅无积水；充电桩设置防撞防护设施。	GB/T 50966-2014、DB31/T 1372-2022、GB 5768	
6	严格遵守甲方运维管理制度，服从调度安排，保障公交车辆充电满电要求。	Q/PJ G200.010-2020	
7	公共充（换）电场站所有权人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引入保险机制，提高场站抗风险能力。	沪交科 [2025] 679	
8	充电车位大于等于 40 个的公共充（换）电场站鼓励采用有人值守模式，运营企业要加强充电车辆的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和充	沪交科 [2025] 679	

	电,并在充电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及时制止用户的违规行为。		
9	公共充(换)电站运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充(换)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沪交科 [2025] 679	
10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及时予以报废处理。	沪交科 [2025] 679	
11	维护单位的工商注册经营范围宜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服务及维护服务等;维护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包括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国家级或省级行业协会下设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充电设备运维和检	沪交科 [2025] 679	

	修培训合格证。		
12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充（换）电设施制造商提供的维护手册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详细的维护作业计划和流程。维护作业计划应当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维修等内容，并明确维护周期、维护项目和维护标准。	沪交科 [2025] 679	
13	维护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规作业。维护完成后，应当进行设备调试和性能检测，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并填写维护记录。	沪交科 [2025] 679	
14	维护单位应当为维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工具，如绝缘手套、绝缘鞋、护目镜、安全帽等，并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品和工具进行检查和维护，确	沪交科 [2025] 679、DB31/T 1372-2022	

	保其性能良好。		
15	布置便于车辆出入停放,设紧急撤离通道,出入口分设车道连接外部道路。	DB31/T 1372-2022	
16	巡检包括:设备外观 / 线路工况、运行数据、缺陷故障、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标识警示牌、环境排水。	DB31/T 1372-2022	
17	闭环管理:充电设备、监控、消防、辅助设施全覆盖。	DB31/T 1372-2022	
18	充电桩符合 GB/T 18487.1。	DB31/T 1372-2022	
19	作业配安全帽、手套、绝缘靴、反光背心、雨披等合格用具。	DB31/T 1372-2022	
20	灭火器按 GB 50140 严重危险级配置(宜干粉);充电区配灭火毯、消防箱、干燥消防砂,取用方便。	DB31/T 1372-2022	
21	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并记录。	DB31/T 1372-2022	

22	服务流程上墙公示。	DB31/T 1372-2022	
23	全覆盖在线监测，实时推送充电状态。	DB31/T 1372-2022	
24	充电设备计量符合 GB/T 29318，交流桩符合 JJG 1148/JJG 1149；直流输出端装直流电表；系统时钟同步北京时间。	DB31/T 1372-2022	

（九）增值服务偏离表

序号	附加服务需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 / 不偏离 / 负偏离
1	社会充电场站每日独立供公交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不可抗力及调度调整情形豁免考核。		
2	场站车辆、充电枪位、配套设施据实投放，无保底数量，最大规模不得超过场站核定建设规模。		

3	充电站基础设施应齐全，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应由建设运维服务单位负责，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维护和检修。	上南公交、南汇公交、杨高公交、金高公交	
4	充电监控系统应采集充电桩的工作状态、温度、故障信号、功率、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电能量、电池单体电压、剩余电量（SOC）、充电时间等。	上南公交、南汇公交、杨高公交、金高公交	
5	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集中存储功能，可以对接招标人信息化平台 API 接口：获取 token： query_token；充电站信息查询： query_stations_info；充电桩状态推送： notification_stationStatus；充	上南公交、南汇公交、杨高公交、金高公交	

	电状态推送： notification_equip_charge_status；充电订单同步： notification_charge_order_info；获取车辆： list_vehicles		
6	编制各类统计报表和基础台账，用于记录日常充电运行工作内容、用电量情况、设备故障情况等。		
7	做好原始数据和基础台账的记录工作。		
8	做好对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	上南公交、南汇公交、杨高公交、金高公交	
9	充电作业人员应在确认车辆停靠到位、电动汽车动力电源和辅助电源全部切断、手刹拉紧、人员离车后，方可开始充电作业。		
10	车辆充电前，充电作业人员应检查		

	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进行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连接，以及充电参数确认。		
11	充电启动后，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发生充电设备故障，应快速按下红色急停按钮，及时切断电源。		
12	充电作业结束后，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13	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充电站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落实充电站按要求执行，重大节假日应加强值班。	上南公交、南汇公交、杨高公交、金高公交	
14	每个充电场站须设站长一名，负责充电站安全管理，并落实、贯彻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站安全实施		

	工作, 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15	各充电场站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上南公交、南汇公交、杨高公交、金高公交	

五、包件划分及限价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电费元 /kW·h	运维费 单价限 价元 /kW·h	总价限 价 / 万元	使用单 位	营运地址（占比）
包件一	高科西路（内部）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0.38 不作报价	0.68	255 不含电费	杨高公交、上南公交、金高公交、南汇公交	/
包件二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三林及周边区域）	0.43 不作报价	0.68	300 含全费用	杨高公交、上南公交、金高公交、南汇公交	1. 芦恒路枢纽站 60% 2. 济阳路泳耀路 40%
包件三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0.43 不作报价	0.68	731 含全费用	杨高公交、上南公交、金高公	1. 汇雄路鲁南路 20% 2. 召楼路闵瑞路 20%

	(闵行 浦江及 周边 1)				交、南 汇公交	3. 汇西村 30% 4. 谈中路群益路 10% 5. 先新路三鲁公 路 20%
包件四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闵行 浦江及 周边 2)	0.43 不作报 价	0.68	369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江汉路枢纽站 40% 2. 浦雪路江月路 20% 3. 江龙路浦申路 40%
包件五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航头 及周边 区域 1)	0.43 不作报 价	0.68	353 含 全费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鹤恒路鹤雷路站 30% 2. 航头地铁站 10% 3. 航头东地铁站 10% 4. 鹤沙航城公交枢 纽站 50%
包件六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航头 及周边 区域 2)	0.43 不作报 价	0.68	332 含 全费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新环西路笋心路 10% 2. 新环西路新环北 路 10% 3. 新场地铁站 40% 4. 航吉路航头路 40%

包件七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周康 及周边 区域 1）	0.43 不作报 价	0.68	721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周秀路 165 号 30% 2. 康汇路康恩路 口 20% 3. 康达路 666 号 10% 4. 梓康路 696 号 10% 5. 康新公路 5168 号 10% 6. 康恩路康浦路 10% 7. 六灶镇社区卫生 中心 10%
包件八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周康 及周边 区域 2）	0.43 不作报 价	0.68	150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天雄路周祝公路 100%
包件九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迪士 尼及周 边区域	0.43 不作报 价	0.68	451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申迪南路西公 交枢纽站 100%

	1)					
包件十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迪士 尼及周 边区域 2)	0.43 不作报 价	0.68	149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申迪南路南公 交枢纽站 100%
包件十 一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川沙 及周边 区域 1)	0.43 不作报 价	0.68	262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川沙客运站 60% 2. 华戴路川环南路 (南汇公交) 40%
包件十 二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川沙 及周边 区域 2)	0.43 不作报 价	0.68	158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卓耀路悦达路 70% 2. 德翔路新德西 路 20% 3. 华戴路妙川路 10%
包件十 三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0.43 不作报 价	0.68	171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1. 拱极路观海路 100%

	项目 (惠南 及周边 区域)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包件十 四	社会充 电场站 充电运 维服务 项目 (金桥 周边区 域)	0.43 不作报 价	0.68	318 含全费 用	杨高公 交、上 南公 交、金 高公 交、南 汇公交	1. 罗山路 109 号 30% 2. 香楠路 258 号 (甲) 20% 3. 巨峰路 90 弄 44 号 20% 4. 银山路 287 号 30%

注:

- 1、各包件投标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限价，任一超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包含全部人工、材料、设备、运维、拆除、更新、管理、风险、数据对接改造、备品备件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另行加价。
- 3、所有社会场站公交专用车位数不少于 20 个，且同时充电功率（单车位）不少于 20kW。
- 4、所有社会充电场站须书面承诺每日独立供公交专属使用时长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不可抗力、公交营运调度调整造成时段不足的豁免履约考核。
- 5、各场站公交入驻车辆、充电枪位、配套设施投放数量均按公交实际营运数量据实配置，无保底车辆数及充电量承诺，实际投放最大规模不得超过场站核定车位数、配电容量及规划建设规模。
- 6、一个包件中，投标人可提供范围内多个充电场站。
- 7、根据业务需求，中标单位服务对象为项目使用单位。

六、场站设施与环境技术要求

6.1 基础设施

- 1、露天充电区设置防雨棚、防撞护栏、限速标志、地面引导标线。
- 2、充电桩标注编号、安全操作规程，标识符合 GB 5768、GB/T 10001.1。
- 3、场站须按充电运营需求配置足额充电桩、充电枪、充电接口、配电回路、计量装置等充电专用设施，满足公交车辆快充、满充、安全充电要求；

- 4、场站照明满足 GB 50034 照度标准。
- 5、电气区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
- 6、车辆行驶通道严禁私拉充电线缆。
- 7、场站设施配置、车位启用数量根据实际营运需求分批投放、动态调整，总量不得超过场站设计规模。
- 8、场站基础土建要求：场区混凝土硬化处理，地面平整密实、无开裂坑洼；充电区域做防渗、防滑、防腐蚀处理；场区设置合理排水坡度、排水沟，杜绝积水；场区交通标线、警示标识、设备标识齐全清晰；充电桩外设防撞墩、隔离栏等防护设施。
- 9、监控符合 GB/T 28181 等国家标准，场站监控设备须稳定接入招标人运管中心平台，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在线监管。

6.2 供电系统

- 1、配置专用配电变压器。
- 2、功率因数 ≥ 0.9 ，接入 SCADA 监控平台。
- 3、高压配电室配齐安全防护用具及警示标识。

6.3 监控系统

- 1、充电、供电、安防三监控系统一体化。
- 2、采集电压、电流、功率、温度、SOC、故障、计量等全量数据。
- 3、具备远程启停、存储、查询、自动上传功能。

6.4 计量系统

- 1、充电桩输出端安装国标直流电能表。
- 2、设备时钟同步北京时间，计量可对账、可作为结算依据。

七、充电作业人员要求

-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低压电工证上岗。
- 2、经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3、作业人员夜间穿戴反光背心。
- 4、熟练掌握充电流程、急停操作、触电急救、火灾应急处置。

八、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8.1 充电作业流程

- 1、车辆到位→断电拉手刹→人员离车→检查接口→插接充电枪→启动充电→全程监护→充电结束分离枪线→数据台账记录。
- 2、严禁车辆移动状态带电插拔充电枪。
- 3、设备故障立即按下急停按钮断电处置。

8.2 设备运维

- 1、运维范围：充电桩、箱变、配电线路、监控、消防、接地、线缆、标识、设备基础。
- 2、严格按 NB/T 33019 标准开展巡检、保养、维修、抢修。
- 3、故障响应：15 分钟远程响应、4 小时人员到场。
- 4、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仅限老旧报废及不满足规范设备更新。

8.3 运维管理

- 1、执行每日日查、每周安检、每月全检制度。
- 2、建立完整巡检、检修、故障、隐患、资产台账。
- 3、按时报送数据报表，保持场站整洁规范。
- 4、运维服务按实际入驻车辆、实际启用充电设备提供服务，不按场站满负荷规模保底运维，设备启用数量根据实际营运确定且不超场站最大规模。

九、安全与应急技术要求

9.1 安全管理

- 1、设专职站长、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2、雷雨恶劣天气停止露天充电作业。
- 3、电气维修必须断电作业、专人监护。
- 4、消防器材定期检测、定点摆放、严禁挪用。

9.2 应急处置

- 1、应急预案覆盖火灾、触电、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外线中断。
- 2、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留存记录及评估报告。
- 3、突发事件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以人为本、即时上报原则。
- 4、计划检修提前 48 小时告知，突发停运须提供临时充电保障方案。

十、政府采购政策

1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划型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符合条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不得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不享受扶持政策。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记入诚信档案，按政府采购法规严肃处理。

10.2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策，不得重复叠加。

十一、附件 投标充电场站基本情况表

投标充电场站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充电场站规模及充电桩单车位功率	
最大停车位数量（按 10 米公交车测算停车车位数）	
单车位平均充电功率（kw）	
充电桩合计功率（kw）	
充电枪数（把）	
充电车位数（按 10 米公交车测算充电车位数）	
配套服务设施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与充电车位数量比例	
二、投标充电场站基本信息	
投标充电场站地址	

产权信息（有效租赁、其它）	
地面情况（柏油、水泥、其它）	
服务使用情况（独立、开放）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周期。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包件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_____（包件名称）投标活动，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6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7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8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9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10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	---------	------	----------

	/kW·h)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11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 (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12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 (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13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 (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包 14

包件名称	运维费单价 (元 /kW·h)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包件名称	
一	运维费单价 (元 /kW·h)	
二	投标总价/年 (人民币万元)	
三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件一（高科西路）电费：电表端电价 ≤ 0.38 元 /kW·h，由使用单位按国家电网电费账单据实支付。（结算时平均电费超出中标价部分在运维费结算时扣减。）

包件二-包件十四（社会场站）电费：由中标单位按 0.43 元 /kW·h 支付，不纳入运维单价结算范围。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6、各包件车辆计算基数：包件一（68 辆）；包件二（48 辆）；包件三（117 辆）；包件四（59 辆）；包件五（67 辆）；包件六（63 辆）；包件七（144 辆）；包件八（29 辆）；包件九（79 辆）；包件十（26 辆）；包件十一（33 辆）；包件十二（28 辆）；包件十三（26 辆）；包件十四（57 辆）。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6-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6-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八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1、投标截止日之前 3 年内社会充电站运营业绩；
- 2、须提供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关键要素；
- 3、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

2) 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偏离表

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增值服务偏离表，格式、内容按照各包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包件二~包件十四提供）

投标充电场站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充电场站规模及充电桩单车位功率	
最大停车位数量（按 10 米公交车测算停车车位数）	
单车位平均充电功率（kw）	
充电桩合计功率（kw）	
充电枪数（把）	
充电车位数（按 10 米公交车测算充电车位数）	
配套服务设施	
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与充电车位数量比例	
二、投标充电场站基本信息	
投标充电场站地址	
产权信息（有效租赁、其它）	
地面情况（柏油、水泥、其它）	
服务使用情况（独立、开放）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注：若单个包件内投标人提供多个充电场站，车位数、充电桩总功率、运维人员配置均按该包件内所有场站合计值计算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导航距离（包件二~包件十四提供）

序号	使用单位营运地址及占比%（具体地址详见包件划分表，每个地址均填写）	投标充电场站地址	两者导航距离（km）
1			A
2			B
...			...
加权平均导航距离（计算公式： $A \times \text{占比}\% + B \times \text{占比}\% + \dots$ ） ÷使用单位营运地址数量			

投标文件须填报场站地址、对应公交营运地址及相互导航距离，并提供官方导航截图佐证。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包件一提供）

1、投标人需承诺：服务期内如遇电价政策、补贴标准等调整，按本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办理相关用电及许可手续，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许可手续，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

3、投标人需承诺：运维费：控制单价 ≤ 0.68 元 /kW·h（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政策调整按框架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

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4、配置常驻运维人员（含项目经理）与充电车位数量比例_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包件二~包件十四提供）

1、投标人需承诺：直流充电桩单枪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text{kW}$ ，满足公交大巴快充需求。

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2、投标人需承诺：充电车位布局、转弯半径、地面荷载满足 10 米及以上公交车停靠、通行及充电作业要求，每站公交专用车位不少于 20 个，场站充电桩合计功率不少于 420kW。

3、投标人需承诺：场站须保障每日独立专属使用时间段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时段内无社会车辆占用、可完全保障公交车辆集中充电作业；不可抗力及公交调度调整情形除外。

4、投标人需承诺：运维费：限价 ≤ 0.68 元 /kW·h，含停车、安保、巡检、维保、设备更新等全部费用。（依据沪交财〔2024〕176 号，政策调整按框架合同调价触发机制执行）。

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包件二~包件十四提供）

1、其他增值服务：投标人自拟

2、实时数据 + 监控图像：

（1）已有的提供对接运管中心平台截图证明。

（2）未有的，承诺投运前接入。提供承诺书。